

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阅丁泉军先生、时立强先生、娄安云先生、吴云女士、朱国华先生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上述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、全国股转系统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聘任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；

二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三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丁泉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时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娄安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吴云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朱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龙炜、陈耀明、邵家旭

2023年9月26日